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第一項環保局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及第八目：暫攔。

現在進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一目及第六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暫攔。

第二項養工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及第七目：暫攔。

第三項新工處第一目及第四目：暫攔。

第七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管理處第六目：暫攔。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宅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目前有的，就予以通過。周柏雅議員提的綜合決議到時候再討論。

請各位翻開第二號資料。

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審議意見第十八款捷運局工程局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暫攔。

第三號資料中興大橋歲入部分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第一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及第二目：暫攔。

本來要進行第二循環，因為已經快六點了，所以現在先宣讀第四號資料。

宣讀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第四號資料)

宣讀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台北市政中心、台北市議會新建工程、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五號資料)

主席(林議員榮剛)：

各位同仁，第四號及第五號資料已經宣讀完畢，明天下午兩點繼續開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鄭貴夏

謝有文 李逸洋 闕河淵 賁馨儀 楊炯明

陳俊雄 張玲

楊實秋 林晉章 張忠民 陳世昌

秦茂松 周伯倫

卓榮泰 藍美津 周柏雅 蔣乃辛

邱錦添 謝明達

謝英美 吳碧珠 陳雪芬 潘維剛

許木元 江碩平

張元成 林宏熙 林榮剛 李金璋

林慶隆 黃義清

陳政忠 郭石吉 黃金如 康水木

顏錦福 陳勝宏

張秋雄 秦慧珠 陳健治 陳炯松

陳學聖 李仁人 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洪濟哲 謝有文 林瑞圖 陳振芳 黃宗文 陳必強

王昆和 等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光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代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閻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次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陳議長健治（六時廿二分前）
陳議員世昌（六時廿五分後）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壹、宣讀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第四號資料）

一、七十七年度總決算

(一) 市政府主管

1. 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研考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訴願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法規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公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各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各統籌科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民政局主管

1. 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文獻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社會局主管

1. 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國民就業輔導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職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第一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第二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地政處主管

1. 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兵役處主管

1. 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台北市選委會主管

台北市選委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勞工局主管

1. 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職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國家賠償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建設局主管

1. 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暫擱。

5.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暫擱。

(十)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 市政府主管

都委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 工務局主管

都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台北市日用品單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台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五)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台北市魚市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前言及結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暫擱。

五、七十七年度所屬單位決算（第四一—一號資料）

台北市公車處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勝宏

議決：暫擱。

貳、宣讀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台北市政中心、台北市議會新建工程、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五號資料）。

一、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政府主管

1. 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五三

3. 研考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訴願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法規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公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防護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各統籌科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民政局主管

1. 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文獻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社會局主管

1. 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一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二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地政處主管

1. 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土地重劃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兵役處主管

1. 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兵役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台北市選委會主管

台北市選委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勞工局主管

1. 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職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歲入部門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政府主管

1. 主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局主管

1. 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稅捐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設局主管

1. 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政府主管

1. 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市政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教育局主管

1. 教育局

發言議員：楊炳明

藍美津

闕河淵

貢馨儀

陳勝宏

吳碧珠 謝明達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台北市審計處林處長俊雄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決：一、各單位人事費用是否流用做制服部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學院及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各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各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各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各國民小學

發言議員：許木元 康水木 藍美津 卓榮泰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議決：一、松山國小部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各特殊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各社教單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各統籌科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台北市動物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交通局主管

1. 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停管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交管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汽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衛生局主管

1. 衛生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各市立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家計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性病防治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煙毒勒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各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環保局主管

1. 環保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環保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政府主管

都委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工務局主管

1. 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養工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新工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公園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都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衛工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建管處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決：暫擱

8.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台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台北市公營當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台北市債價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台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公車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台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台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台北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決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道路拓築工程特別決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劃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前言及結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六號資料）

一、第六二〇六案

提案人：馮定亞 陳學聖 賁馨儀 謝有文 楊實秋

附署人：謝明達 李逸洋 陳雪芬 藍美津 許木元

陳政忠 張忠民 張玲 陳世昌 黃金如

林榮剛 江碩平 陳健治 秦茂松 秦慧珠

李仁人 黃義清 洪濬哲 林慶隆 李金璋

陳炯松

案 由：立刻停止新工處日前所進行的「隔音牆」工程。

議決：暫擱。

二、第六二二〇案

提案人：江碩平 郭石吉 鄭貴夏 陳振芳 林榮剛

張忠民 陳世昌 李金璋 黃義清 楊炯明

陳俊雄 黃金如 邱錦添 馮定亞 陳政忠

張玲 楊實秋 陳學聖 謝有文 秦慧珠

林晉章 陳勝宏 潘維剛 李仁人 藍美津

闕河淵 秦茂松 陳雪芬 賁馨儀 吳碧珠

林慶隆

案 由：建請市府稅捐稽徵處，儘速建議中央，修正遺產及

贈與稅法比照所得稅，調整扣除額，課稅級距及稅

率，以求公平合理，並維護民眾權益。

發言議員：鄭貴夏 謝明達

議決：暫擱

三、第六二二二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林慶隆 楊炯明 李金璋

黃義清

案 由：停止拆除任何舊違建，俟通盤檢討後，再作處理。

議決：暫擱。

四、第六二二四案

提案人：林榮剛 林晉章 林慶隆 楊實秋 張忠民

附署人：陳學聖

案 由：請內政部順應民情退回京華開發案都市計劃案，由

台北市都委會重新審查，以符地利共享之都市計劃

原則。

議決：保留。

五、第六二二五案

提案人：楊實秋 陳學聖 謝明達 楊炯明 謝有文

張玲 秦茂松 鄭貴夏 潘維剛 黃金如

陳俊雄 李仁人 陳雪芬 郭石吉 陳必強

闕河淵

案 由：台北市目前噪音污染嚴重，造成許多臨近馬路邊的

國小老師上課倍極辛苦，另外許多國中因為校舍不

足，而在國小上課也造成國小許多教學上的困擾。

議決：暫擱。

六、第六二二六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李金璋 黃義清

案 由：建請台北市政府順應實情與民意，將士林「機八」機關用地，比照北投區新生路與中央北路二段交叉口北側，中影製片廠機關用地變更更為商業區；俾達「地盡其利」之目標。

議決：暫擱。

七、第六二二七案

提案人：闕河淵 黃金如 陳炯松 謝有文 張 玲

陳健治 賁馨儀 江碩平

案 由：為疏解內湖區東湖路之交通阻塞，請儘速規劃沿高速公路北側交通用地及內溝溪堤防之對外聯絡道路，以利民行。

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六二二八案

提案人：郭石吉 陳雪芬 林榮剛 鄭貴夏 陳振芳

陳健治 林晉章 賁馨儀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唇顎裂兒童健康問題，應予重視，並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

議決：暫擱。

九、第六二二九案

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黃義清 洪濬哲

闕河淵 陳俊雄 陳雪芬 陳世昌 林慶隆

邱錦添 林宏熙

案 由：建請市府督促有關單位早日整頓通往濱江市場之主要次要幹道、巷道等交通設施之便利與安全。

議決：暫擱。

十、第六二三〇案

提案人：黃金如 闕河淵 黃義清 洪濬哲 陳雪芬
陳世昌 陳政忠 林慶隆 邱錦添 陳俊雄
林宏熙

案 由：請儘速在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下埤公園增設遮雨亭及鐵椅以供里民使用案。

議決：暫擱。

三、第六二三一案

提案人：黃金如 闕河淵 黃義清 洪濬哲 陳雪芬

陳世昌 陳俊雄 林宏熙 李金璋 邱錦添

陳政忠 林慶隆

案 由：建請提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速訂立警察安全法，以確保執行公務之員警生命安全案。

議決：暫擱。

三、第六二三二案

提案人：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李逸洋

附署人：賁馨儀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王昆和

案 由：取消台北市電影院於片前播映國歌影片之作法，以介紹台北市史地文物及環保等宣導短片代替。

議決：暫擱。

三、第六二三三案

提案人：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王昆和

案 由：反對興建核四廠，建請中央釐定符合台灣社會和生態條件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全民安全及社會的永續生存。

議決：暫擱。

四、第六二三四案

提案人：闕河淵 張玲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黃馨儀 林宏熙 吳碧珠 郭石吉 陳健治

秦茂松 洪濬哲

案由：請市府儘速規劃成立台北市或台北都會區有線電視台，以提供市民地方性文藝節目及與市政活動有關節目，作為加強文化建設，改善社會風氣的利器。

議決：暫擱。

肆、審議議員提案（第七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建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謝明達

議決：一、第〇〇一及〇〇二案均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第〇一一案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八案

議決：一、第〇〇五、〇〇六及〇〇七案均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七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闕河淵 鄭貴夏 李逸洋

議決：一、第〇〇四、〇〇五及〇〇六案均修正為「送市府

確實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八號資料）

一、民政部門第〇八〇一案

議決：暫擱。

二、交通部門第〇八〇一至〇八〇三案計三案

議決：一、第〇八〇一及〇八〇二案暫擱。

二、第〇八〇三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工務部門第〇八〇一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審議市府提案（第九號資料）

一、第〇六〇四案

案由：有關 貴會決議「翡翠水庫宜與外國水庫締結為姊妹水庫」案，經本府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接洽結果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水利會之舒壯泉水庫（

Strontia Springs Reservoir）表示願意締結，敬

請 貴會同意後，再行繼續洽商辦理。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決：暫擱。

二、第〇六〇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

權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謝明達、楊炯明

議決：暫擱。

三、第〇六〇六案

案 由：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秘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陳科長煥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動，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議 決：暫擱。

四、第○六○七案

案 由：為使本市財務調度更趨靈活，擬在市庫存款餘額超過一百億元以上時，繼續以墊款方式先行償還本府部分貸款，以減輕債息負擔，於市庫存款餘額低於五十億元以下時，再向市銀行貸款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六○八案

案 由：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每年七月份薪津，順利辦理「劃帳發薪」，不因會計年度交替延誤發放日期，擬由市庫先行預撥，俟七月份新年度開始再行辦理轉正列支，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四案

案 由：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發言議員：藍美津、鄭貴夏、楊炯明、謝明達

議 決：暫擱

七、第○六○一五案

案 由：台灣省、台北市共管橋樑，本市監理處管理之福和、永福二座橋樑，自明（八十）年一月一日，擬繼續徵收車輛過橋通行費，以償還貸款，業經提本府79.12.4.第五八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惠予同意賜復。

發言議員：秦茂松

議 決：併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辦理。

八、第○六○一六案

案 由：為維持公車正常營運，以利市民交通，經擬具「台北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乙份，敬請審議。

議 決：暫擱。

九、第○六○一三案

案 由：調整市立托兒所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一一案

案 由：本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八十會計年度暫不改隸為國立案，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

發言議員：陳學聖 許木元 楊炯明

議 決：暫擱。

二、第○七○一一案

案 由：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室重建中程計畫預算編列分配乙案，業經本府第五九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審核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一二案

案由：本府聯合檢驗大樓新建工程擬調整每坪單位面積造

價為新台幣一一三、三〇〇元（內含工程費一〇〇、三〇一元及特殊檢驗系統一二、九九九元）總金額為新台幣三四五、六二一、六五〇元，較原預算金額增加一一二、七四五、六五〇元，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七〇二案

案由：本府所屬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果擬調整建築面積為一九、九八〇坪，每坪單位，面積造價一二三、四一二·七二元。敬請惠准予八十一年度起依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先行發包。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決：暫擱。

四第二〇一案

案由：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擱。

三第〇六〇九案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各公園管理所各項行政規費偏低建議酌予調整提案一式一六〇份如附件，敬請

惠予提會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三〇三案

案由：本市建成區圓環段一小段三九四—四、四一二地號市有土地，與同小段三二一—五、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五六一—二、三五七—二、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四、四〇九、四一一、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九、四二〇地號私有地擬以合建方式處分，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函徵貴會同意，並為爭取作業時效，需付工程款約為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擬以市庫墊款方式處理，並於八十一年度補列預算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審議報告案（第十號資料）

一第〇八〇一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各區設置里聯合辦公處評估暨改善報告」二二〇份，請惠予支持各區公所編列八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充實各里聯合辦公處內部設備及經常維持費，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八〇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增進里民大會功能之具體改進方案」一種（二百八十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八〇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〇八〇四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丙歲出部分但書：「對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範圍，應通盤檢討，並應以照顧基層公務為優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八〇五案

案 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八〇六案

案 由：檢送本市殯葬管理處動支七十九年度第二預備金修復災害工程檢討報告書二〇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八〇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報告一八〇份，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〇八〇八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暫擱。

六、第〇八〇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修訂「台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乙份，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八一〇案

案 由：檢送市立木柵高工七十一年度校舍工程修護補強評估鑑定報告書（如附件），敬請惠予排定日期審查，請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八一一案

案 由：本市市立大安高工八十會計年度機工大樓新建工程，配合交通局規劃地下停車場一併發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八一二案

案 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於博愛國小（含緊鄰之興雅國中）、新湖國小、文化國小、文湖國小等四處學校操場地下附建停車場案，本府預定於八十年度先行動支「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新台幣肆仟萬元，辦理停車場工程設計及招標事宜，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八一三案

案 由：檢陳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震災受損危險教室責任疏失檢討報告及有關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第〇八一四案

案 由：貴會建議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復請 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暫擱。

一五、第〇八一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暫擱。

一六、第〇八一六案

案 由：貴會審議八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其中有關於本府警察局主管部份，附帶意見第十一項，經警察局調查僅有義警大隊專任幹事謝世名乙名介入選舉，該局已於79.7.9將謝某予以解僱在案，餘均無介入選舉情事，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第〇八一七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修正「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附帶意見，復請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第〇八一八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乙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第〇八一九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議 決：暫擱。

二〇、第〇八二〇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黃議員金如等臨時提案「為順應民意請按照都市計劃，拓寬迪化街全線為20M道路，並將迪化街西側改為商業區以符合實際狀況案」辦理公聽會案，本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辦理「迪化街都市計劃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併臨時提案審議。

二一、第〇八二一案

案 由：為確保校園安全，防制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本局研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暨補充規定」與「家長擔任義務導護實施要點」，業已函請學校確實辦理，檢送該要點各二三〇份（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

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暫擱

捌、審議本會「徹查議會新建大樓工程缺失」專案小組提大會報告案

告案

案 由：為徹查本會新建大樓工程缺失專案調查報告，提請

大會同意延至本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提會報告。

發言議員：許木元

議 決：同意，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報告案議程優先審議本案。

玖、宣讀單行法規（第十二之一及第二次大會第四號資料）

（明日繼續審議）

丙、其他事項

一、美國愛荷華州(Graceland)大學師生訪華團由STEPHEN BYRN率領一行十六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二、吳議員碧珠提變更議程：為促使議程順暢，建議先行審議七十七及七十八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後再照本日原訂議程進行。

發言議員：吳碧珠 周柏雅 闕河淵 江碩平 謝明達

周伯倫 卓榮泰 秦茂松 李逸洋 林慶隆

陳雪芬 康水木 陳政忠 黃金如

議 決：今、明兩日先行審議較無爭議性之議案，元月十七

、二十一、二十二等三天開大會審議未畢議案，詳

細議程之分配，於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召開程序

委員會商訂。

三、藍議員美津提權宜問題：審議決算案應先進行廣泛討論。

發言議員：藍美津、許木元、周伯倫、周柏雅

主席裁決：繼續逐項審議，有意見者隨時討論。

四、巴拉圭共和國亞松森市議長巴蘇瓦多先生暨夫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丁、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請儘速塗銷永綏街道兩旁停車位，以保持交通

流暢並維護住戶之健康。（全文詳附件）

散會

附 件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元月15.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請儘速塗銷永綏街道兩旁停車位，以保持交通流暢

並維護住戶之健康。

說 明：（一）永綏街採垂直方向停車，車尾朝向兩旁商店，每當

汽車起動暖機，廢氣亦排向商店，不僅影響生意，

亦有礙健康。

（二）永綏街街寬僅8米原先劃設路邊停車位收費計時器

※速記錄

已經拆除，亦未設管理員收費但因車位仍在以致駕駛人依然在此停車。
(三)請停管處儘速塗銷停車位以保持交通流暢並維護住戶健康。

——八十年一月十五日——

速記：沈鳳英

鄒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我們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旁聽席上有美國愛荷華州Grandland大學師生訪華團由Mr. STEPHEN BYRN率團訪問，我們鼓掌表示歡迎。（鼓掌歡迎）

今天本來是要二讀審議追加減預算，但……

吳議員碧珠：

今天原訂議程，是從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先審議，但因昨天審議時意見紛云，可能耽誤不少時間，是否先從七十七及七十八年度決算先審，然後再審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這樣的議程變更，我主張按照原先議程的編列，資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一、資料二、資料三的順序，逐項的審查。我們原訂的議程是到十六日，頂多延長到十七日，所以順序可以不用調整。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感覺到本會審查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氣氛不同於往常，到現在還沒有一點動靜。如果按照原訂議程，預算只審到明天，恐怕有負選民付託。我正式提議召開第九次臨時會，慢慢來審，巨細靡遺，以維護市民權益。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關議員河淵：

我支持謝明達議員某一部份的發言內容，就是維護市民權益確實是最重要。請各位同仁支持，是否從第六項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到審議單行法規先進行？這部份較無爭議，尤其單行法規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而且牽涉到議會的內規。所以請各位同仁考量一下。

江議員碩平：

我支持關河淵議員的意見，先把爭議不大的提案，就是第六項到第十一項先行審議完畢，明天再審議爭議大的追加減預算。因為離過年很近，大家要自強活動、出國，我向大會建議，明天晚上審完。

主席：

我提供一個折衷意見，選民交付給我們的責任，我們當然要完成，而且排定的時間也剩下不多了，謝議員所說的再增加十天，如果真審不完再說。單行法規是需要唸的，而且要唸好幾個小時，所以是否先宣讀單行法規。

謝議員明達：

單行法規是否另行擇期來唸，或明天早上也可以，不要用正

五七六七

規時間來唸。

主席：

明天早上會有額數問題，現在我們先把單行法規唸完，這是要唸好幾個小時的……

周議員柏雅：

現在才三點，是大家精神正好，正可以討論各種議案的時候，唸單行法規浪費時間，可以六點半再唸，現在大家可以來討論議案。

吳議員碧珠：

現在宣讀單行法規是太浪費時間，我提議先行審議七十七及七十八年度的決算審核報告，因為目前已進入八十年度的預算了，為什麼七十七、七十八年度的決算還擱置呢？照理來說，八十年度的預算已開始執行，就應該審議七十九年度決算，既然決算耽擱了二年，而且一讀會通過了，為什麼不進入二讀？馬上把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度決算先行解決之後，再審議其他，在做法上才不會耽誤審查預算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決算已經拖很久了，再差一、二天、一個禮拜、十天都沒有關係，上次議長也特別強調：追加減預算很重要，如果沒有通過市府就沒有辦法執行。既然這麼重要的話，還是按照資料先後順序的安排，我想時間上差別不大。就是有爭議，我們才要利用這段時間好好討論，怎麼可以把所有有爭議的議案都擠到最後面的一小時、半小時來討論。就是有爭議的議案才必須用大會這麼長的時間來討論，這樣才符合台北市議會議事的精神。

主席：

還是要把沒有爭議的審完，反正我們就開到明天結束，不能

結束就加班開到天亮，到後天、大後天，反正大家不離開議場，把它結束，然後放寒假。大原則這樣訂的話，這些事情總是要辦的。與其複雜的問題拚命的講，像那天西松國中廣泛討論一共講了四個小時半，然後再一個題目又講了五個小時。所以我想其他沒有爭議的問題還是先弄完。

關議員河淵：

從第四項一直弄到十一項，有問題的就暫擱，然後再從第一項開始。

主席：

對，就這樣循環，周議員你看這樣好不好？如果現在來辯論，我可以預計到……

吳議員碧珠：

先讓我表達一下，我的意見跟關議員可能有點出入，我的意思是先將七十七、七十八年度決算審議完畢，再回頭審追加減預算、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先進行決算，單行法規就留到六點半以後再來宣讀。請周議員能體諒，如果現在就把爭議性問題拿出來討論，一、二個問題就耗掉一個下午了。現在也希望兩黨間私下協調，因為包括昨日很多二讀會暫擱的，都要事先經過溝通。事實上有很多都是因為不了解。不了解的地方可以經公開場合由局長說明，議員來辯論，也可以私下了解。同仁審預算都是公正無私的，只要達到意義夠就好。我看追加預算回頭討論恐怕要晚一點。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對有爭議性的議案就不用花時間來討論？

主席：

要啊！

周議員柏雅：

既然要花時間討論，我們何必怕呢？為什麼把它提到最後面呢？我們可以按順序進行議程，而且，市政府官員在場，有些爭議性的部分，他們可以當場解說。按照原先議程，這二天要把議案解決，所以按照順序來，如果真的解決不掉，再加開臨時會議。

主席：

不要啦！我們非審完不能散會。

周議員柏雅：

我想不必要特別變更議程，這議程已經通過了。我們就按照原順序進行，在時間上並無影響。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為什麼向大會提出變更議程，先審七十七、七十八年度決算，主要是沒有爭議性的議案先審議，有爭議性的絕對要花很多時間，並不是會期到了明天結束之後要草草了事，一定要加班審議完畢。剛才謝明達議員提出，這會期審不完，再加開十天也不遲，真正有爭議性的，到下一個會期再討論，有爭議性的暫擱，無爭議性的先了結，每次議程都一大張，單行法規送到大會均無法審議。既然積案那麼多，就先把七十七、七十八年度決算積案了結。

江議員碩平：

主席，剛才吳碧珠議員所提，我非常贊同，為了解決積案問題，第一件事情想請主席裁定，會議開到何時並請決定議程。

主席：

程序委員會已有共識，今天不加班，到六點半就結束，明天

下午二時開始，把所有積案討論完畢，然後才休會。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議程安排我無意見。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我贊同吳議員所說的先審決算。但有一個前提，今天所排議案中，有幾項是社會矚目的議案。如果到明天加班三更半夜時再來討論，那時大家精疲力竭再糊里糊塗討論這些議案，我覺得有負市民所託。可否在二時半至六時半正常開會時間，討論社會矚目的議案，其他的先審、後審我沒意見。如果照主席剛才的折衷案，勢必會發生到明天半夜二、三點才討論到公車票價調整案的情形，這樣對社會有歉疚，請大家深思。

主席：

所以沒爭執的趕快通過，有爭執的再討論，就會有充裕的時間，如果一個案子一開始就爭執幾個小時，就無法解決事情。所以就吳碧珠議員所說，對七十七、七十八年度決算先討論，因為昨天也宣讀過了。然後其他議案再討論，如果現在開始討論追加預算，到晚上六時半還討論不到三個案子。

周議員伯倫：

主席，就照吳議員和秦議員所說，如果能確定明天下午二時討論有爭議的追加預算與公車票價調整案，那今天要先解決沒有爭議的議案我沒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認為愈有爭議的議案要愈早討論，才有更充分的時間，包括公車票價調整案，甚至可以列到今天議程來討論，這些都是有爭議性的議案。現在要解決的積案，只不過是提早一、二天解決掉，沒有意義。我們既然面臨追加預算爭議性部份，為何不今天開始進行討論？現在大會要把重要的議程排在前面，我不

贊同把決算優先討論。因為決算與台北市無關，是審計處審核的。我們對決算沒有主控權。就目前制度來看，決算是最不重要的，本來應該是最重要的，透過決算的審查以監督、考核人事，到底局處首長是否適任。然而在這方面，我們完全沒有權限，只是替審計處審一個決算審核報告書而已。在制度上並不能退回。不是大家一同來決定，把議案包括單行法規拿出來由大會決定，按其重要性的順序排下來，如此，變更議程才有意義。所以我不認為把「審議決算」提到前面的變更議程有任何意義。

吳議員碧珠：

主席，大家發言的結果變成是把今天議程歸類為重要與不重要。其實應該是爭議與無爭議的問題，而非重要與不重要。每一個議案都是很重要的，如果不重要，為什麼還要議會來審議？市政府為什麼要提出來？所以任何議案都很重要，也不一定忽視決算，決算權絕不是只有審計處單位的問題，根據議會的規定，決算法有好幾種，我們可以考核市政府效益程度、經濟程度。我們有權考核他們所花的錢是否過多，像這樣的權力，我們可以根據決算法的規定監督他們。今天最重要在於把沒有爭議性的議案消化掉，並非說這議案不重要。我支持謝明達議員的意見，有爭議性的我們更要花更多的時間來討論、推敲，才能將事情做得圓滿，做到監督的原則。所以有爭議性的議案先行暫擱，再加開十天的會議，十天不行，再加十天、二十天也可以，並不是我們積極的要把重要的議案在今、明二天消化完畢。所以，我還是認為先審決算，再審追加減預算，再審其他議案，較能控制議程時間。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照吳議員的意見？

主席：

好！

周議員伯倫：

好的意思是如何？吳議員剛也說過，假如我們認為必要的話，甚至可以在下禮拜阿里山回來後再加開一個臨時會，如果是這樣，我贊成吳議員的意見。我想先確定一下，是否從阿里山回來再加開一個臨時會？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議到現在大家為了枝節的問題一直無法決定。其實大家都知道，本會期具重大爭議性的議案只有幾個有關的追加減預算，像民進黨團也提出六項預算，要誠懇的和執政黨團幹部協調。大家也都知道公車票價的調整非常重要，其實剛才周柏雅議員之所以會很堅持，也和我一樣，大家害怕這些重大案件在主席的暗示之下，好像明天因時間不夠就予以通過，甚至我們聽說明天執政黨同仁要不惜強行表決。我想這是彼此信任的問題。坦白說，我對兩黨黨團幹部非常不滿，到現在為止都還未協調。我從前幾天一直到現在，苦心積慮地就是要塑造黨團協調的氣氛，但到現在都沒有結果。我們當然害怕明天談到某個程度，就有人起來提議停止討論、動議表決。這是彼此信任的問題。所以，主席，我認為這一點較重要。如果這一點不解決，等一下審預算時，我就提議每一條都暫擱。

卓議員榮泰：

大家一定很少看到全世界有這麼喜歡開會的反對黨議員。那有反對黨一直要求加開會議？包括這次在審單行法規、議事內規時，我們一直想推動議事內規的大修改，連執政黨都反對，這角色應該互調才對。推動的應該是執政黨，由我們來反對才是。站

在一個合理公平的立場，我們做了，還是推不動。我們不希望到最後包裹一包包的送過來，一包包的通過，這是相當可惜的。對於剛才謝明達議員所說的，我前二天就感覺到不對，以前都是執政黨黨團很着急的來協調，這次為何這麼按捺得住？我們也是很寂寞的，沒有人來協調，不知道葫蘆裡賣什麼藥？主席應該發揮影響力，趕快鼓勵黨團進行協調。

主席：

我也是這麼想，我剛才提議給各位的意見是說，我們還是要經過協調。但是一些手續上的問題現在無法決定，就像謝明達議員、卓榮泰議員所說，大家都知道癥結在那，所以我才會建議是否把這些問題解決了，如果心結未開，事情就不會很快解決，我呼籲大家是否私下趕快協調。並利用這段時間為緩衝，來宣讀單行法規。而你們又說在這美好時間不要宣讀單行法規。但單行法規還是要宣讀的，如果各位心結未開，那我們是否先唸單行法規，不然審決算、擱決算，一樣沒用。心結還是要先打開。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在前二天講到希望兩黨協調，我想二黨同仁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到今天為止還未決定。我在這裡建議，明天上午十時，二個黨團來協商。在這之前，追加預算要討論的話，有關爭議的部份先暫擱。最好是今天不要審追加預算，從決算開始審。把其他案子審完，然後明天上午二黨黨團協商，下午就可以審追加預算與公車票價調整案。

主席：

秦茂松議員所說，大家是否同意？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案子不論有無爭議，排先排後，都是要審

的，主要關鍵在於：究竟重要、有爭議的案子有無時間加以討論？這才是最要的。主席所說擱置是否為有心結，我看不是有心結的問題。最重要的心結所在是明天一定要休會。單單針對追加減預算中民進黨團所提的六項，從現在開始討論到明天也討論不完。對公車票價的案子，我們小組用三天時間審查都還嫌不夠，後來還加開才完成。訂明天一定要休會就是一個很嚴重的心結。因為結沒打開，就會卡住。剛才吳議員跟我說還要加開臨時大會，我不知道此事，究竟明天是否一定結束，不再延期，這一點大家先確認一下。假如有此前提，大家根本無法充分討論，我不贊成如此，我認為應該談到何時就談到何時。對於黨團協商，我們黨團幹部都在這裡，拿出來一個禮拜了，為什麼讓這一個禮拜白白過去，到明天早上十時才要協商？這個協商有用嗎？有充裕的時間協商嗎？這些都是我們製造出來的問題。所以看主席到底要不要把結解開。

主席：

我不反對大家現在討論追加預算。但這樣勢必到六時半還不會討論很多。所以既然秦茂松議員提出來，我們今天就針對較無爭議的案子把它解決掉。

林議員慶隆：

主席，我對議程有點意見。我非常贊同謝議員所說，如果大家一直在為議程爭議、協調，弄到最後，會連一般案子也無法通過。是否決算部分我們先解決，然後再把昨天擱置的追加減預算的部份加以審核。這樣才有時間審核公車票價。不然大家一直在為議程協調，說不定到五、六點還沒通過幾個案子。所以，我的看法是，先審議決算部份，這樣案子愈來愈少，再對追加預算有問題的部份進行討論。大家如果對案子有一致的看法，就很快的

讓它通過。那麼像公車票價以及大家所關心的案子很快的就能審核。

陳議員雪芬：

主席，這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主席對議程預設了立場，所以我在此建議主席主持會議應該客觀、超然，避開黨的色彩。整個議程的變更必須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是非常重大的事情。而且每個議案都是一樣重要的，應該照著程序進行。今天同仁為什麼提出這麼多意見，我真的深深覺得主席預設了立場。你剛才一再強調明天要把這張紙上的議程通通結束，那麼勢必要到天亮。是不是要大家人疲馬翻的隨便表決通過？這是非常對不起市民的一種做法。事實上，我們最重視的就是公車票的漲價，而公車票的漲價為什麼一定要列入這次的議程呢？那是因為駕駛員一再地揚言要罷駛，如果不調整的話，在議會休會時他們罷駛，議會要負責任，議會怕担這個責任。但這與議會有何關係呢？不漲價、罷駛是他們的事，與議會無關，為什麼一定要在這臨時會的最後二天讓案子通過？反過來說，如果這案子這麼受到矚目，也誠如李逸洋議員所說，在審查會花了三天的時間還不是算得很清楚，他們在充分的討論之下，還是無法獲得業者、消基會或其他有關人士的贊同，那麼我們在短時間內要討論這麼重要的議案，這樣對市民算是種交代嗎？所以，議長，除非大家照著議程進行，而且眾所矚目的議案也能充分討論，否則我們不贊同明天一直到天亮把所有議程全部結束掉，這樣非常不負責。最後，我還是希望主席不要預設立場，而且儘量避開黨的身份，做一個客觀、超然的主席。

康議員水木：

我們並不是怕加班，事實上以往的經驗，加班到三更半夜時

，睡覺的睡覺，喝酒的喝酒，不會很慎重。因此我的建議是這樣的，十八、十九日到阿里山，二十日是星期日。據說二十三日有一團要到新加坡。因此我們還有十七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三天可以運用。把準備晚上加班審的東西放到這三天，一定可以審完。大家為了要不要加班討論這麼久，為什麼不多開二天就可以解決？既不影響勞軍，又不會妨礙出國的人，與黨團又不會有衝突，因此我提議再開一次臨時大會。

主席：

我並不是反對開會，理論上講起來，開到過年我都不反對，只要大家可以，我也可以。問題是照我們這種開法，不要說開到下星期，就是再三個月也開不完。所以剛才我才說沒有爭執的先討論，有爭執的留到後頭。剛才康議員所說的開到十七日或二十二日，遇有爭議也不作表決，讓大家儘量講。不要說開三天，再開二年、三年都開不完。

剛才我之建議是上次程序委員會有共識，希望在明天結束，最多延一天到十七日。本來勞軍是十七日，後改為十八日，目的即是為多這一天。是不是我們大家在這原則之下，把較沒有爭議的先通過；有爭議的，誠如康議員所言，十七日再多延一天，加上十六日還有一天共二天，今天是十五日，大家就先來審議沒有爭議的。

如果這樣不行，大家都願意再開下去，我當議長一定奉陪，你們要開到什麼時候都可以。

康議員水木：

我剛才提議再加開三天，主席徵求同仁的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意見，就不用再討論下去了。

主席：

十七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再開三天，各位同仁不同意

？

陳議員政忠：

我有不同的意見。公車票價案不是一天、二天可以決定的，而且面對外面這麼多的壓力，議會目前來說已無一個自由而寬闊的審議空間，除受到民意的要求之外，還受到利益團體的監督。所以公車票價的審議，應有全程審慎的充分討論，這時間不是一、二天可以完成。而且在審議過程中，固然我們是不能拒絕相關的人來旁聽，卻可以拒絕任何不正當、不合理的壓力來監視我們的審議。這個過程一定會造成很大的爭議。因此我認為不僅僅是要加開三天，應該要加開全程的臨時大會——十天，來好好審議。

關於公車票價案，是否因傳聞有罷駛情事，本會在此種壓力之下，從而進行審議票價案？我想這種結構前提或許參與了很多預測的行為。但事實上是由交通局送來，由交通審查會審查後提到大會來審議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審。但並不一定要漲，縱然要漲也不見得要合乎業者的要求或交通局的要求。

在一連串的問題，甚至業者和消基會都已按鈴申告，有誤導市民視聽的情況之下，議會有責任充分審議票價案。因此我不但支持康議員的意見，而且還建議召開十天的臨時大會。

關議員河淵：

我支持康議員提的三天：十七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但要求主席要擬定做法，否則再開三天也沒有用。先將議案過濾一次，請程序委員會在排訂議程時，將有爭議的案給予充分時間討論，否則如西松國中這案，如有人杯葛，三年的時間也不夠。什麼是充分討論？就是將所有的理由都提出來，讓同仁充分去思考後我們再決定，如果還是沒辦法決定，那只有暫擱，留待下次會

期了。

所以，我個人是認為在議程的安排下，一定要有這個共識，請程序委員會將有爭議性的議案，做時間上的妥善安排，提一個建議案到大會來決定。通過之後，大家依建議案去執行作充分的討論。我相信對議事品質和效率都能兼顧到。

主席：

就是再開三天大會，也是要先簡後繁，沒有爭議，能通過者就讓它先通過，剩下的再做充分討論。

康議員水木：

我再做一項建議。如果決定要再開三天，就不要決定從什麼地方先審，依照原定程序，依序審查下來。

主席：

照你那個方法，再三十天也是一樣審不完。

秦議員茂松：

康議員建議加開一次臨時大會，我個人表示同意，不過今天還是先審查決算，而且在這次臨時大會中，所有該了結的要全部了結，十七日開始三天的臨時大會全部來審公車票價調整案，大家就有充分的時間討論了。

周議員伯倫：

我的意見是折衷一下，既然大家為民不辭勞苦，也就不硬性規定十七日以後的臨時大會單審公車票價案。這樣我們就有充裕時間來討論各項議案。不止公車票價，每一個議案都很重要。有一個現象常常發生，就多年經驗來提醒大家，往往十個爭議案件，在剩下的五天開會裡，第一個議案就用了三天，反而會讓其他九個爭議點只剩下二天可用。主席剛才裁決先把簡單議案弄完，這點我非常贊同，像剛才康議員的建議，若大家同意在十七、

廿一、廿二日加開臨時會三天，那我們就不堅持簡單的議案先審。

主席：

我再折衷一下你們的意見，今天把沒有爭執的議案討論完。

明天和十七日審追加預算，廿一、廿二日則審公車票價案。沒有爭議的，我希望現在審完。

周議員柏雅：

如果還有爭議的案件，是不是就和公車票價一起討論完？

主席：

如果到明天下午六時半還無法解決爭議案件，那我們就決定由我們或程序委員會將這些議案填入十七或廿一、廿二日的議程中，今天和明天儘量把簡單議案審完。

黃議員金如：

主席，我們開會開得相當長了，大家都精疲力盡了。十八日到阿里山，是不是把案子帶到阿里山，兩黨溝通，廿一日下來再決定？

主席：

黃議員的意思是現在不開了？

黃議員金如：

是啊！不要開，到阿里山去開。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現在已有一個共識：加開三天的臨時會。根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這不需要表決，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員同仁要求，就要開臨時會。所以第一點已確定：加開三天臨時會，十七、廿一、廿二日。本席提醒議長，我們還有二個有爭議的議案也希望列入在廿二日以前一併解決。第一個是有

關內規的修改。第二個是市銀呆帳和麗晶飯店貸款案，報告都已出來了，希望能早結束。

主席：

向大會報告，到明天六時半，我們把所有議程結束，十七日早上十一時開程序委員會，分配十七、廿一、廿二日開會的時間表。

休息十分鐘後開始審決算。

—— 休 息 ——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開始審議七十七年度決算，請看第四號資料
前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人事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研攷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訴願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訓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各區公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統籌科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山堂管理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孔廟管理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文獻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慈博愛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陽明教養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就業輔導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職訓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檢查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過。

浩然敬老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殯儀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殯儀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市立托兒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測量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重劃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軍人公墓管理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台北市選委會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檢查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職訓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育樂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我們審議追加減預算時有廣泛討論，
為什麼決算時沒有？很多決算不是這樣喊通過就通過，因為各審
查會又審預算又審決算，對自己所屬部門當然是很清楚，但對其
他審查會所屬部門就不是很清楚，他們又沒送決算給我們，只是
給我們審核報告，我們怎麼能了解？比如說我們要資料也不能要
到，至少我們覺得不合理的地方，應該提出來問一下才對，像這
樣的審法乾脆不要審，照決算數通過算了。

主席：

這些已經過小組仔細審查過了。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小組審過了，可是其他人並沒審到啊！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交到小組去審查，就已充分授權給小組去審查，到大會來審議，如各位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藍議員美津：

所以不要這麼快，應該要廣泛討論，我有問題要請教審計處啊！

主席：

你有問題可以提出來啊！

藍議員美津：

我是整個問題要問，不是只有那個局、處有問題。我在教育審查會，可是其他局、處的資料我也要查，因為審決算時只是預算數多少，執行數多少，權責發生數多少，上年度保留款多少而已，細目多少都不知道，等於是給的數字你一定要默認讓它通過。

主席：

因為我們是分工，送到各小組去審查，如果大會還是要這樣一筆一筆的來……

藍議員美津：

分工是沒錯，我是說這只是表面上的數字而已，其執行過程中有無瑕疵或不當，完全沒辦法去了解。

主席：

如果你覺得有什麼地方有問題，你提出來，我們把它擱下來。

藍議員美津：

除教育審查會我不了解的地方，已要過資料，都已解決外，其他的我都有問題，都要看決算執行結果詳細表。

許議員木元：

藍議員所提問題之癥結在於時代潮流的改變。過去的議會，百分之九十九是專業型議員。這一屆專業型議員特別多，包括執政黨在內，很多都是專業議員。過去是預算給你之後，隨便你怎麼花都沒有關係，決算只是一個形式。現在我們專業議員則要追究錢怎麼花，花到那裏去，合理不合理，作為下年度預算要不要給的標準。所以決算不應草草了事，即使是退休官員，我們都可以追究責任。請主席重視決算的問題。

周議員伯倫：

主席！會議詢問。記得以前我也講過，在整個台灣的政治制度設計上有一個漏洞。議會有立法權和監察權，在中央有立法院和監察院，監察院有附屬單位審計部。而現在的台北市審計處就是中央的監察院審計部直屬之下的台北市審計處。這就是政治制度設計上嚴重的漏洞。在中央有國會的監察權，在地方的議會反而沒有監察權，照理說，地方議會應有自己的審計處才對。現在卻只有立法權。頂多只議決市預算，對決算部分只審議審計處的審核報告而已，而不是在審決算。照理說，審計處應是地方議會的幕僚機關，替議會先審核決算，再送到大會來才對。但是從大陸到台灣幾十年來政治制度設計上一直有着嚴重的漏洞。希望主席不論是在中常會、憲政小組或其他重要會議上，要為議會進言。你是地方議會的領袖，應將這件事反映出來，否則直轄市自治法訂了之後，如還是照原先這種制度，議會的監察權就完全被剝奪掉了。這不只是地方自治，也是整個國家制度上的漏洞，請主席向中央反映。

主席：

將來地方自治法是會考慮到這些問題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是要繼續逐項審過去對不對？審完之後有沒有決算審查綜合意見發表的時間？

主席：

最後可以做綜合決議。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們有一些綜合性的問題要請教審計處長，要利用什麼時間提出來？

主席：

最後做結論時提出來好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會議詢問。七十七年度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為何漏掉

秘書處？

主席：

那部分已通過了。後來因時間不夠，未審部分就擱置下來了。

。

謝議員明達：

那也應該補列到這邊來啊！

主席：

那一部分已二讀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們上次不是才說過法案不能分割嗎？

主席：

那也不是分割，只是因這次會沒審完，留到下次會審。在下次會審時，自然是把沒審的拿出來審，審過的就不再審。

謝議員明達：

記得在審預算時，當時我們討論要把西松國中部分退回，你們說預算案不能分割，決算案應該也是一樣不能分割才對。

主席：

那時並沒退回，只是有些單位已審完，因時間不夠擺下來而已。我要他們把審過的資料找出來給你。

現在繼續財政建設所屬部門。

國家賠償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家畜衛生檢驗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度量衡檢定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場管理處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市場管理處每年花那麼多的修理費，要他們送資料來看過再

說。

主席：

市場管理處暫擱，等補送資料再議。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這一項暫擱。

主席：

好。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翡翠水庫特別預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工務所屬部門：

都市計畫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計畫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審議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民政所屬部門：
台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財政建設所屬部門：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魚市場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關於結論，剛才大家有意見，我想二個年度的大致都差不多，等我們把七十八年度的審完，再一起來討論結論。現在請看第五號資料。

前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市議會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秘書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事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研考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訴願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訓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防護團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區公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務人員調整待遇準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要請教審計處長！我們民政審查會列了好多審查意見比如公訓中心是「公訓中心之代收款項(含府內及代訓單位)有無繳庫及收支狀況不明情形，應請市府查明送本會同意後始予通過。」，這個意思是審計處的審核報告，我們並沒有通過。做了好多審查意見，不知道林處長曉不曉得這種情形？人事處也是一樣「人事處(二)副處長比照局、處首長動支特支費及各項費用之支出有不當之情形，請台北市政府予以查明函送本會後始予通過。」，這個意思是……

主席：

這表示還沒有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是要了解議會有無這個權限，我們的審查意見他們接不接受。我們民政小組做了很多這類的審查意見，是白做的，還是真

對審計處將來在審核市府決算時有參考作用？

主席：

林處長！這表示本會還不同意你們的審核報告，要等這幾個手續辦完，經過大會審查同意，這個決算案才能結束，對不對？對嘛！他們會這樣做的。

謝議員明達：

這只是請審計處以後要加強對這幾個部分的決算審核。因為他們是直屬中央的，也不用我們，我們只是提供給他參攷而已。

主席：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山堂管理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孔廟管理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文獻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慈博愛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陽明教養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浩然敬老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殯儀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殯儀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市立托兒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測量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重劃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軍人公墓管理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選委會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家賠償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檢查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職訓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育樂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市政府主管：

主計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程及用地準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稅捐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集中支付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家畜衛生檢驗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量衡檢定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場管理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市政府主管：

新聞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廣播電台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主席！教育局的補助款，請他們補送資料來。

藍議員美津：

林處長！人事費有賸餘時，可不可以挪作其他用途？

台北市審計處林處長俊雄：

依預算法規定是不能移到別處去用。

藍議員美津：

李處長！教育局所屬學校人事費和經常費有賸餘，因愈國華先生一道命令下來，要求服裝整齊劃一，把教育局所屬學校的賸餘，都挪用作制服。這原本在預算項目內並沒有，為何一道命令下來，把年度預算賸餘款挪出來做？公文內規定男生是青年裝；女生是套裝。為何你還將那道命令轉給教育局各學校？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這是夏季的服裝……

藍議員美津：

年度預算內已經編列服裝費了。

李處長若一：

沒有編，我們各局處也都沒有編。

藍議員美津：

既然沒有編，為何愈國華先生一道行政命令下來說要服裝整齊劃一，要教育局所屬學校所有人事費、經常費賸餘的都勻出來做服裝呢？人事費是不能作其他用途的，現在是要吐回來還是決算不通過？

李處長若一：

從那裏勻支我不清楚，不過因為沒編預算……

藍議員美津：

就是人事費被勻支，他們的決算書上賸餘款都是零，表示用多少都不清楚，全部移用作服裝，這種做法對嗎？其他經常費相關科目可以挪用，但人事費是不能挪用的，現在要怎麼辦？

李處長若一：

有關經費的開支，他們在做之前一定有協調過。

藍議員美津：

其他各局、處我不曉得有沒有，教育局所屬各學校是這樣做的。剛才處長已經說得很清楚，其他經常費用相關科目可以互相挪用，人事費用不能挪用。你們只根據那道行政命令，要學校去做服裝，有沒有斟酌不符合預算法？

羅處長！你是主管市府各單位預算的，包括各學校的不論是預算或最後的決算，都要經過主計處。你認為決算書這樣送出來是對的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依規定相關經費……

藍議員美津：

相關經費可互相挪用是相關的科目，但人事費可以挪用嗎？

羅處長耀先：

原則是上是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對啊！那你把這種決算書也送到議會來，你沒看到是不是？

羅處長耀先：

這個細部的事，我們看不出來。假如教育局各學校這樣做，基本上……

藍議員美津：

其他局、處有沒這樣做我不清楚，因為我沒辦法去看其他局、處的決算書，要資料也要不到，要怎麼審？等於是昨天宣讀一次，今天議長一項一項喊通過，要我們照單全收嘛！這樣何必審，乾脆也不用送過來，愛怎麼用就怎麼用好了。你問張主任，好幾個學校都是如此，只有預算數、決算數，然後是賸餘款都是零，看了實在很好笑。

羅處長！人事費部分移作服裝費，你說怎麼辦？是不是重新審決算數多少。人事費預算數多少。執行數多少，賸餘數是多少？是不是應該這樣才對？

羅處長耀先：

對，應該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只有少數學校沒被挪用。因事先沒講好，人事處一個命令下來，主計處也沒跟教育局講不能挪用，結果每個學校都把人事費勻支來作服裝。

羅處長耀先：

因為沒單獨編經費，所以這種服裝都是在相關經費下勻支。如果不夠的話，他們應該提出來看怎麼處理，而不是……

藍議員美津：

市政府現在還有沒有做制服？

羅處長耀先：

兩年做一次。

藍議員美津：

對啊！所以現在教育局也是要學校員工和老師做服裝，公文說男生是青年裝，女生是套裝，其實是買運動服裝，二千五百元

一套。不管有沒有那個價值，一定要把錢用完為止。

羅處長耀先：

過去是沒發生過這種狀況，他們也沒把這種狀況向我們報告。現在藍議員發現有這個問題，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其他局、處有沒有這種情況？

羅處長耀先：

應該是沒有。起碼我所知道的是沒有。

藍議員美津：

你主管主計，應該要很清楚，像教育局各學校還是我問你，你才知道。

羅處長耀先：

是啊！藍議員不說我還不知道。我想現在只有針對藍議員講的這部分，以後針對這個問題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那現在怎麼辦？七十八年度決算已通過了，你要怎麼辦？

羅處長耀先：

這一部分我們再來了解，事實上那是已經動支過了嘛！

藍議員美津：

但依規定是不能動支啊！

闕議員河淵：

我們加一個審議意見：「請市府就人事費用挪用做其他用途部分查明責任。」，這就簡單了。如果是教育局主計人員沒盡到責任或是教育局局長沒盡到責任，都要查明責任。

黃議員馨儀：

藍議員的意思，除了責任之外，還有的是帳目上到底人事費

用剩多少，設備費用剩多少，我們完全看不出來，在帳目上只看剩多少，設備費用剩多少，我們完全看不出來，在帳目上只看到零，比如人事費用剩二十萬元，設備費用剩三萬元，統統挪用制服費，所以帳目上看不出當年剩多少錢，沒辦法做為今年審預算的標準。這種不確實的帳目，我們如何讓它通過。所以不只是責任的問題。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責任的問題。剛才你說相關科目，人事費用和服裝費用是相關嗎？根本不相關嘛！依預算法規定，可以挪用嗎？

羅處長耀先：

依預算法規定，如經一定程序，就是人事費也可以勻支，並不是完全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要經過什麼程序？

羅處長耀先：

要經過逐層核定。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我們預算通過之後，市府自行核定就可以了？

羅處長耀先：

不是，在某種狀況下，依法是可以流用。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亂解釋，這是程序的問題，你要講清楚，沒有相關的科目，本來就不可以挪用。

羅處長耀先：

這不是亂講，流用有一定的規定。經過一定的程序，是可以流用的。

陳議員勝宏：

不相關的經過程序也可以？

羅處長耀先：

不相關的當然是不行。

陳議員勝宏：

對嘛！現在問題就在這裏，人事費用和服裝費用是不相關科目，依法不能流用，現在教育局流用，已違背預算法。全部退回！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現在不只教育局，還有區公所也有。是俞國華黨院長時給市府的一道命令，由吳市長通知各局、處、會及各區公所。人事行政局也致函給市政府說「製發公教員工服裝係年度預算執行狀況簽報行政院核定或通函各機關料理，其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該年度經費內支應，如有不敷之預算，得在下一年度……」，等於是七十九年度決算，我們還要審到這類決算。這不只是教育局的問題，其他局處也有。只是各審查會審決算時，可能把勻支數字寫出來，有服裝費用這個項目，所以他們才不知道。只有教育局的人不會編預算，把所有勻支項目都寫零，用來做服裝，才會顯出來。

林處長俊雄：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依照台北市政府普通公務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內規定，人事費不得流出也不得流入；依預算法來講，不得流用的意思是不得流入。不過預算執行辦法內有一項是說，人事費、鐘點費不得流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也就是說，如經市府核准，是可以流出。

陳議員勝宏：

但是不相關的科目，是不可以互相流用。可以流出是沒錯，

經過程序是可以流出，但要在人事費用的範圍之內，如不相關的科目，是不能流出的，也就是說不能流到不相關的科目內。

林處長俊雄：

依預算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流用，是指用途別科目的流用。

人事費、事務費就是用途別科目的流用，應是可以流用的。但在不同一個計畫裡面，就不能流用。比如說……

陳議員勝宏：

是啊！本來就不同一個計畫，本來是人事費，後來用在服裝費，當然不同一個計畫。這不行啊！

主席！處長這樣解釋也不清楚，依照預算法規定，不相關的科目本來就不能流用；相關科目的流用一定要經過一個程序。因此教育局各學校及市府各局、處如有流用，應一律追回。

林處長俊雄：

是不是我再把預算法第五十九條內容，向各位報告一下？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處長這種解釋，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論是預算法或市預算執行辦法內，都規定得很清楚，所有預算用途別間流用，有四種嚴格的限制。就是人事費用、鐘點費用、稅捐和租金等四個科目。但最重要的卻是第十條內的文字敘述，「在年度進行中，同一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之間的經費之流用。」特別指出的同一計畫的用途科別之間，是指單一的會計科目而已。所以人事費用雖然在第一條規定是說「人事費、鐘點費不得流入，非經本府核定之後不得流出。」你的意思是假定市府核定之後，人事費用可以流出。但流出的範圍還是在人事費用和鐘點費用，不能流用到其他方面，去做服裝或自強活動的費用。市府解釋的是屬於限制而狹義的，不能像處長這種解釋的方法。這會造成以後

預算的執行和預算的審核之間的混亂。因為市府單位有很多編制不足額，比如原有編制是二八二人，只進用二〇〇人，還有八二人的人事費用就賸餘下來了。往往在審決算時就發現有些單位人事費用有龐大的賸餘，就是因編制人員沒全部進用，或是自己採最高階，後來又改的。如果人事費用可以互相流用的話，審查預算的基本精神就被破壞了。所以這種解釋應該是人事費用和鐘點費用，要市府核准流出的，應該限定於人事費和鐘點費，以單項之科目為一個會計科目為準。而不是可以流向其他科目。這種解釋將使所有預算法或市預算執行辦法的精神蕩然無存。

剛才藍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覺得茲事體大。這種問題應由主計單位調查上年度決算，為何會有人事費用流入其他科目之情形，把所有局、處一一清查。而且據市預算執行辦法，除人事費用外，其他費用最高也只能流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超過這個限制，當然還是要追究責任。

除追究責任之外，這種人事費用的流用，完全破壞預算制度和決算制度，可以說是非常嚴重。所以還是先行暫擱，由主計單位去一一清查。

藍議員美津：

學校之會把人事費和經常費挪作服裝費，主要是根據行政院那件公文。那件公文表示主計處也同意這樣做，而且各校主計人員也是主計處派出去的，對於預算法應是很清楚，預算一定要相關科目才可以挪用。為什麼還敢作這種決算帳目，就是因為你們也同意這麼做。人事行政局也有公文給市政府，再由市政府轉到各局處會、各區公所和各學校，等於就是默認可以這樣去做。身為主計的主管單位，你們怎麼可以同意他們這樣做？而且審計處的決算，是各單位送到主計處，主計處彙整後才送到審計處去審

核，由審計處提出審核報告，送到議會來。所以你們二個單位應該了解他們執行不當的地方才對。這些都要經過你們這一關才會送出來，像教育局所屬各校，有很多被審計處剔除掉，我問為什麼會被剔除掉，他們回答說是因為加班費報錯，我還高興說你們很仔細，為什麼這些就不仔細了呢？

羅處長耀先：

我問過教育局，人事費絕對沒流用作為服裝費用。人事費之變成零，並不是拿來做服裝，而是那年度的人事費編列不足，尤其是鐘點費，還要用其他經費來補。

藍議員美津：

對，學校的人事費確是不足。但這次不是不足，而是移作體育服裝去了，包括經常費都一樣。

羅處長耀先：

但剛才我問過，他們說絕對沒有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那零是怎麼來的？不足應該寫不足啊！決算書上如有不足之處，應註明透支多少，預算是多少，執行數是多少，賸餘數或不足數多少才對。

羅處長耀先：

就是因預算數不夠，還拿調整待遇準備金來補足。

藍議員美津：

那就應該寫出來啊！

羅處長耀先：

可能是沒有機會把它寫出來。

藍議員美津：

他們沒提出說明，我一看怎麼都是零，我就問是不是全移作

體育制服。

羅處長耀先：

那個年度大約差了九億元。這是因為鐘點費的原因，所以：

藍議員美津：

有幾個學校全部勻支到體育服裝去，連七十八年度都已執行完畢。有的不足還要挪用七十九年度的預算。審議七十九年度決算時，還要面臨到這個問題。

羅處長耀先：

他們告訴我根本沒動用人事費來做這件事，就是因為相關科目還是受到法令的限制，不是所有的經費都可以勻支。如果人事費不能勻支，在其他經費有限的狀況下，當然當年度不足。當年度不足表示沒辦法做，因此可以在下個年度。但是下個年度同樣還是相關經費和人事經費互相流用。

藍議員美津：

因為還有的賸餘款較多，如消耗、印刷、文具用品等，有的就沒有，學校是七十八年度的全部去作服裝，所以全部勻支；有的學校是分兩年來做，因為公文內說可以分兩年編列。既然二年做一次服裝，為什麼年度預算內不編呢？編了之後就有一個項目是服裝製作。你們不編，卻編開辦費，什麼東西都列入開辦費，包括水電、消耗品、文具紙張都分到那邊去。

羅處長耀先：

藍議員講得很對，既然要做服裝，為什麼不給當年經費，再用勻支的方式來做，如果經費沒賸餘，表示那個單位沒辦法做。我想中央的這個規定……

藍議員美津：

現在市府員工是否仍二年做一次服裝？

羅處長耀先：

是的。

藍議員美津：

各級學校沒有是不是？

羅處長耀先：

統統都是二年。

藍議員美津：

那為什麼年度預算還要勻支來作服裝？

羅處長耀先：

這個勻支是指相關經費。不過「相關經費勻支」一個是指有意義的勻支，把其他經費省下來。另一個是相關經費已滿足，若有餘額，可拿來做服裝。

藍議員美津：

既然有規定二年製作一次服裝，都是二年編一次預算，為什麼七十八年俞國華先生一道行政命令，馬上勻支去做服裝？

羅處長耀先：

基本上是二年做一次，七十七年如果不做，可以在七十八年度勻支。

我想這個問題，一個是從相關經費勻支，這種作法本身有很多缺陷，如果單位經費沒有賸餘，勻支也有困難，顯然一年做不成，要到下個年度再繼續。這是一個做法的問題，我們可以檢討，建議他們修正。

藍議員美津：

你說是二年固定做一套，但卜達海局長講，並非固定每二年發一套，不宜統一規定隔年各自編列預算。等於還是要他們勻支

來做。你要他們做服裝，又不給預算，他們只好想辦法勻支挪來做服裝。你說這樣合不合理？

羅處長耀先：

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再來檢討，建議他們改進。當初我們是建議過，既然要做服裝就要編預算，不要用勻支方式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因為我在審查時有質疑，他們就把公文拿給我。這實在很矛盾，而且相關科目可挪用，不相關的科目也挪用。其他局、處如何，我不清楚。教育局所屬各學校，人事費完全不足。除非新學校因為老師流動率高還有賸餘，或是學生減班也有賸餘，要不然都不足。

羅處長耀先：

教育局人事費不足，是有特殊原因的。過去教育小組都是找幾個學校問為何剩很多人事費，因為教育預算憲法上有保障，繳庫很可惜。

藍議員美津：

這不是教育審查會的問題，這事吳碧珠議員和我都探討過。因為所有局處人事費剩太多，等於是浪費掉，如把預算數核到準確一點，應該是多少員額編制，多少薪水，這很清楚，為何要超編？超編有賸餘的話，等於是公帑放在那邊浪費一年，應用之為其他必要用途。但是教育局不是這種情形，如果是老學校，人事費是固定的，因為老師很少流動。新學校則因學校新，職等低，如六職等至八職等的話，是編九職等、八職等，其實剛進來只有六職等。有的剛進來留不住又走掉了，所以流動率高，賸餘就多了，而老學校因流動率低，照職等長年編預算，自然不會有賸餘，有時還會有不足的情況發生。

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如果你們把人事費用或其他不相關的科目全部勻支挪去做服裝的話，那大可不必這樣做，而且在……

羅處長耀先：

沒有。

藍議員美津：

已經是事實了還說沒有？你去看看，張主任很清楚，我提醒他以後決算書最好是預算執行數、決算執行數多少，還有賸餘數多少。如要勻支的話，相關科目可以勻支，勻支去做什麼用途，都要寫得很清楚。目前這種方式只有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款。怎麼看得出來是多少。

羅處長耀先：

我們針對藍議員所提問題徹底了解，再詳細報告。

藍議員美津：

好！如果有人事費勻支去做服裝，或是不相關科目勻支去做服裝的話，你怎麼辦？這個決算是不是要刪掉？

羅處長耀先：

如非經過一定的程序，人事費……

藍議員美津：

人事費只能挪動，也是要專案處理，不是可以挪作服裝費。如有此種情況，你怎麼辦？不知道你們主計處和審計處是怎麼審核的，只是預算數、決算數，然後是零，根本看不出執行數是少。

羅處長耀先：

任何決算，審計處是根據憑證審核的。

藍議員美津：

主席！現在本會審決算的資料只送所屬的審查會，其他審查

會就沒有辦法了解，比如我是教育審查會，教育部門我了解，其他審查會的我就拿不到資料，很多事根本無從了解。

主席：

這就是分工嘛！

藍議員美津：

如果我們想了解其他局、處的決算情形呢？

主席：

你有需要的話，他們可以送給你。

陳議員勝宏：

分工是分工，但是大會在審查決算時，資料還是要送給我們，應該每位議員都要有，這在下年度應該要改進。這事剛才羅處長講沒有，希望是沒有。但各局、處如有動用其他科目製作制服的，全部列一個明細表出來。動用到那一筆：科目別、金額、全部列出來，明天我們再來審，看到底有沒有動用到人事費，如果有的話，我看主計處長要引咎辭職了。

林處長！你剛才講可以流用，但預算法第五十八條明文規定就是不可以流用。

林處長俊雄：

第五十九條內規定，用途別科目可以流用。

陳議員勝宏：

剛才吳議員跟你講得很清楚，你不能在議會亂講，不要以為你是上級單位，現在這個社會是講理、講法的。

林處長俊雄：

很抱歉，剛才我沒說明清楚，我現在再將五十九條的內容向各位報告一下，依照第五十九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劃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

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這裏面所謂的用途別科目，如人事費、事務費都是用途別規定。另外比如說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裡面的，就屬於計劃別科目，如果把一般行政的流用到業務費的話，那就不可以。所以它是有一個彈性，可能是原來預算法內規定的，但在概算編出來到預算執行，已有一段時間。執行時可能與原來編概算時有差別，所以預算法是有一點彈性。

現在市政府對於預算的流用，也有一個比率的規定，並不是符合規定就可以全部流用。所以現在從中央到地方，流用的最高比率不得超過原來所有預算數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之故，我們監督單位在審核時非常審慎，如果超過上述的規定和範圍，是絕對通不過的。而且在程序方面，比如說用「業務別」的科目去流用的話，我們也絕對不會同意的。

陳議員勝宏：

你的意思是現在台北市政府各局處的流用，是在業務費方面的流用？

林處長俊雄：

不是，剛才講人事費是否可以流用到別的科目的問題。因人事費是屬於用途別科目。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用途別科目是可以流用。但依照預算執行辦法來講，像中央就沒有限制不能流出，但一定限制不能流入，因為預算法有明文規定不得流入。不過在台北市的預算執行辦法內有一段「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也就是說，假使市政核准，是可以流出。但流出時有一定的比率。

陳議員勝宏：

我現在也不再跟你討教這個問題，等明天送來的資料，看他

們是挪用那些科目，我們再說。

主席！請他們將挪用的科目、金額，列一個明細表給本會好不好？

主席：

好。

吳議員碧珠：

林處長！你剛才提到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你的解釋是，雖然預算法有這樣的規定，但市預算執行辦法內有「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因此只要市府核准就可以流出。事實上，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另外有各機關組織辦法限制。為什麼「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就是因為各機關有確定的組織編制員額，如沒有第五十九條的硬性規定，這個員額編制將會被破壞。

另外在預算執行辦法內「人事費、鐘點費不得流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狹義的解釋應該只指人事費用和鐘點費用。議會成立至今，從未聽說人事費用可以流出去的。因此，不論是以慣例來講，或是在預算執行辦法內的規定，人事費用的流用解釋應是屬於狹義的。如果人事費用可以流用的話，有時編制員額因故未能進用時，龐大的人事費預算，就會被挪用到其他方面去。到時議會如何審查預算，如何監督市政？當初我也曾向主計處建議過，希望各局處對於人事費用應照實際員額編製。但主計處說有困難。萬一在年度中有新進人員時，其人事費用就無法支應。所以希望能維持照編制員額去編製預算。如果是照處長所說的，市府核准就可以流用，其他市政建設的費用，都可以用人事費

用。那時，當初所審定的預算編製辦法和預算精神完全沒有了。謝議員明達：

主席！剛才幾位議員同仁所提到的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牽涉到本會審查預算是否有確實的實質效果，主要是表現在預算的執行上面。剛才的爭議點之一是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函致市府，要統一製作服裝，主計處長否認這筆錢是從人事費流出來的；而藍議員根據所獲得的資料認為是有。有或沒有都不能空口說白話，一定要有資料文件證明。到底七十八年度市府各局、處、會等單位的服裝費用，是從那一個科目來的、用多少，把這些資料送給每位議員。

第二是吳碧珠議員所提，市預算執行辦法內有關人事費、鐘點費的流出，到底是可以流到別的科目，還是只能流在人事費、鐘點費這個狹義的科目內。這一點如果我沒聽錯的話，是不是從教育部門以後的人事費決算部分統統暫攔。請主計處明天給我們一個資料，七十八年度人事費賸餘部分有無不當使用。

主席：

剛才所討論的關於人事費用是否流用的問題，牽涉到決算的都暫攔，等他們查清楚明天送來再審。教育局第一項到二二五項……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對一〇一項有意見要表達。

莊秘書長！我們在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時，發現對松山國小內有警察宿舍占用校地，市長已下令拆除，但因教育局無能，松山國小校長軟弱，到目前為止，無法執行市長的命令。因此我今天特別請各有關單位來互相配合，在限期內把松山國小這個案立即執行。

廖局長！以目前這個情形來看，警察局是厚待自己的員工，虐待松山國小的小朋友。因為警察宿舍搬遷費，教育局都已付完了。住戶拆遷費也領完了，卻到現在還賴着不走。而且有一個缺口讓閒雜人隨便進出松山國小。小朋友每天都有安全上的威脅。

這件事我要秘書長代市長來執行，請問幾天內可以執行？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我要特別報告一下！從光復以後，這個位置就是警察局的松山分局和松山分局員警的宿舍，不知道是那一年糊里糊塗劃成學校預定地。現在公家部分如派出所、分局都搬了，宿舍內大多是退休人員，這是配給他們的宿舍，她丈夫又去世了，發的搬遷費讓她能搬到那裏去？現在公家能做的，統統都做完了，剩下的只是個人的問題。關於這點，市政府也提出很多案出來，就是……

許議員木元：

廖局長！謝謝你的說明。二十年前松山區還是農業區，現在卻是台北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因為小朋友需要這個空間，都市計畫才會規劃為校地。所以占用的這部分，請廖局長幫忙教育局，讓小朋友有一個安全的空間可以受教育，這是我的請求。如果不行的話，我要請潘局長用建國北路岳盧新村方式來解決松山國小的違建問題。

康議員水木：

廖局長！你剛才說不知是那一年糊里糊塗被劃成學校預定地，我覺得很驚訝，如果真是糊里糊塗作業錯誤的話，……

廖局長兆祥：

我是說我們糊里糊塗不是說他們。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被劃為學校預定地。

康議員水木：

不管是誰糊塗，既然已是學校預定地，也沒有任何理由可說，假設這塊地是民間的土地，被政府糊里糊塗劃為學校預定地，那也是沒有辦法。所以還是趕快設法搬遷。我們也很關心退休員警的生活，可以從預算方面去着手，議會一定會支持。但既已劃為學校預定地，就應趕快協助政府去執行這個計畫，讓小朋友有個安全的求學環境。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各位的指教，既然已劃為校地，就要做學校擴建的空間，既然還有宿舍在裡面，影響到學校的安全和教學設施，這案一定要解決，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來召集這幾個單位溝通協調，看到底如何解決。

康議員水木：

我們希望所有的老師、警察都有宿舍可住。把老舊的警察宿舍改為十六層大樓，這個地方就可以拆建。

秘書長！時間要訂出，什麼時候可以遷建？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許議員問你什麼時候要遷建，這已是對警察局的通融。搬遷費、補償費都領了，固然你是都繳庫，但既然你已領了，就要發給住戶，幫他們解決問題才對。一般公共設施，或是東西向快速道路拆遷戶，都是強制拆遷。警察局的已經是很客氣，請你們主動拆遷，還發補償費給你們，要好好安頓你們的眷戶。這些都是一些退休老警員或遺屬，我們並不反對你們再配宿舍給他們住。但現在是在學校用地內，關係到學生校園安全。圍籬也沒辦法圍，一要去圍，馬上有幾十個人跑到校長室去謾罵、吐痰、口出穢言。就這樣一道缺口擺在那裏，影響學生的安全甚鉅，

讓學校將缺口補起來，才能做好校園安全工作。

廖局長！你們補償費都已領走了，一般普通老百姓，補償費領走後，都是限期自動搬遷，否則就用剷土機去剷平。現在你們都還沒這樣做。請秘書長幫忙，趕快叫他們遷走。

莊秘書長志英：

好。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現在重慶北路保安街口有一塊土地，已拆完整了，聽說是要蓋消防大隊。我建議樓下為消防大隊辦公處，上面多蓋幾層，做為單身或兩地分隔的警員居住。因為很多警員眷屬都在南部等不同地區，時常要請調回去，你也很傷腦筋。如果有一個妥善的住所讓他們居住，請調就會減緩。因為基層警員待遇並不高，在台北市要租個房子，薪水已掉去三分之一，只好請調回去當警員，你又不放他走，因台北市缺少警力。所以我建議將一些老舊警察眷舍，重新再蓋時多蓋幾層。重慶北路這塊地已規劃為消防大隊用地，一樓為消防大隊用，地下為停車場，三樓以上除辦公室外，還可做為單身宿舍。

廖局長兆祥：

現在我們有一個計畫，大約有一千多戶正在做。

藍議員美津：

重慶北路這塊地已剷平了，這塊呢？

廖局長兆祥：

我記得這塊是消防分隊的。

藍議員美津：

上面除辦公外，還可做為警員的眷舍。另外在這塊地的旁邊，轉角到寧夏路的那塊地，也是學校用地。以前是太平國小老校

長住在那邊，然後又把旁邊的分給校工住。那些是老舊的日式房子，可以改建學校教職員宿舍，所有現任或退休的教職員都可以住，讓每個學校的校舍能夠完整。秘書長！是否可以這樣做？你要趕快去規劃？

莊秘書長志英：

我請教育局趕快規劃。

藍議員美津：

這牽涉到財政局、主計處等各單位，還要市長、秘書長同意，而且到時拆遷還要勞動潘局長、廖局長幫忙。

廖局長！我剛才說的消防分隊土地，你要趕快規劃給那些單身做為宿舍。那個地方可以蓋十二層樓，如果只蓋三、五層，很可惜，要充分利用。

至於松山國小的警察眷舍要趕快搬遷，這已是好幾年了，每次審決算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同是市府單位的人，這樣敷衍實在是不好，而且執法的人還不守法，要百姓怎麼守法？附近幾個民房就說，警察眷舍先搬，我們才搬；觀察眷舍不搬，我們也不搬。你看阻礙多大！

廖局長兆祥：

我們所有的分局、派出所都搬了，這些都是退休人的，等於是他私人的。

藍議員美津：

你要妥善安頓，優先配售國宅也好，要去解決問題，不解決讓它擺在那裏，影響好大，私人的也不搬，學校圍牆也不能圍。

許議員木元：

請秘書長幫忙協調一下，把時間訂出來，第一個階段請廖局長幫忙，自動搬遷到什麼時候？如果不肯自動搬遷，第二階段請

潘局長幫忙強制拆除。現在就請把時間公布出來。

莊秘書長志英：

我在這個月底開個協調會，研究一個辦法出來。

藍議員美津：

你不用再去了解，我們已講得很清楚，廖局長心裏也很明白，蔡副局長也很清楚這事。

莊秘書長志英：

我了解這個狀況，但要研究解決的辦法。

藍議員美津：

很多公共設施都需要民間來配合，現在自己單位都不肯配合，尤其執法機關不守法，還能要求民間怎麼配合？你先以身作則說個期限，不要到明年審決算，又碰到這個問題沒解決。不是軍方占用校地，就是警察局占用，現在社會局也搬走了，警察局也搬走了，就剩這個地方不搬走。

許議員木元：

學校最弱勢，大家都可以來欺負，軍方要欺負，警察也要欺負，教育怎麼可能辦好？秘書長今天不限個時間，今天不讓你下台！

藍議員美津：

你只要限個時間，和廖局長商討就好了嘛！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月底以前，一定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出來。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難道你就為了幾個退休員警的眷屬住在那邊，影響到整個學校的校舍安全？本來我是非常反對學校做圍牆的，但這個地方不做不行，因為缺口正在交通要道上，很危險。至少做個

樹籬也可以，卻沒辦法做。你們應找個時間陪秘書長去看現場，看看他們心裏的感受如何。

主席：

這一部分也暫擱，讓他們明天決定再說。

許議員木元：

現在就可以決定，為什麼要等到明天？

主席：

你要讓他去準備，要不然現在四個人上台也不好作決定。

藍議員美津：

由秘書長和他們商量一下，月底以前把這件事解決好，新年新氣象，不要再拖了。

秘書長！可以嗎？

莊秘書長志英：

在月底前，我研究出一個解決辦法。

藍議員美津：

研究解決辦法有什麼用呢？辦法已經多得是，現在是搬走讓學校有一個完整的校園就行了。

廖局長兆祥：

這些人中有些是遺眷，已是六、七十歲，沒有錢又沒地方住，怎麼去解決？

藍議員美津：

民間很多私人土地，為了配合政府的公共設施，還不是要搬，有些住了三代，所拿到的補償費還不夠買走廊，那怎麼辦呢？

廖局長兆祥：

那些還有土地、房屋的補償費，這些只有三、五萬元或十萬、八萬的，叫他們到那裏去，要把他們逼死啊！

藍議員美津：

照你這麼講，民間怎麼來配合？本來是一棟房子，領到的補償費還買不到一層樓，那怎麼辦呢？

廖局長兆祥：

現在我們正想辦法找地方處理這個問題。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對於興建學校，大家都很期待。事實上松山國小蓋在夜市口和廟前，環境問題我們也曾研究過。現在已定案要蓋，因為旁邊還有很多民房，剛才廖局長講宿舍還有六、七十歲的老人家，這在民房內也是有。今天經過議會要求，秘書長答應月底以前要做。但我只要求你一點，不要到月底或過完年，把民房拆一拆，然後到議會交差，說警察宿舍不能動。這樣一來，學校還是蓋不起來，要嘛就要通盤整理，一併解決，不要把民房拆一拆交差了事，這樣不行。因為廖局長講的情形，在民房內或許更嚴重。學校要蓋起來，我們當然是支持，但宿舍與民房的問題要一併解決，不能只拆民房來向我們交差。秘書長應先做這項承諾，時間則照藍議員和許議員所講的，要定出來。

主席：

松山國小這部分暫擱，明天來報告後再審。

藍議員美津：

明天要報告什麼，他剛才說月底前才要想出解決的辦法。我希望明天報告的是什麼時候拆遷。

主席：

我就是希望他們明天再來答覆什麼時候拆遷。

許議員木元：

明天要有明確的答覆，不能再拖下去了。

主席：

松山國小部分暫擱，其他如沒意見就通過，（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特殊學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社教單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統籌科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動物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審核報告，歲入部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歲出部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交通審查會所屬部門：

交通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監理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停管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管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汽訓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勝宏：

主席！這些通過是通過，但剛才提到的挪作制服一事，如與決算有關的都不能通過。

主席：

那些已暫擱了。

陳議員勝宏：

我要再三強調，決算中與移作制服有關的全都不能通過。

主席：

好。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警察局主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察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局主管，衛生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我上次向衛生局要一份資料，就是對各市立醫院購買藥品和

醫療儀器有無弊端，想要了解一下，但他們只給我項目、得標—

這麼簡單的資料，根本看不到什麼。

主席：

對於藍議員要的資料，希望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各市立醫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家計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性病防治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煙毒勒戒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保局主管，環保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稽查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內湖垃圾焚化廠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市政府主管：都委會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工務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養工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工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園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計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工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管處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我有意見。

主席：

建管處暫擱。

印刷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福利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銀行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營當舖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自來水事業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債償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私立學校貸款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車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醫療作業循環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宅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決算有無意見？（無），照審

五七九三

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決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決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新工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景美區公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教育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停管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察局主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局主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宣讀四之一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七十七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攔部分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請他們明天補送虧損資料。

主席：

好，明天補送虧損資料，決算是不是通過？

陳議員勝宏：

我認為不能讓它通過，要請他們做詳細說明，不能這樣含混籠統，每年都在虧損，實在太沒道理。

主席：

好！虧損部分請他們明天來報告。

謝議員明達：

要重新審查啦！

主席：

請他們送虧損報告我們再審查。

現在進行第六號資料，審議議員臨時提案，依例提案人不在的或有問題的暫攔。

第六二〇六案提案人不在，暫攔。

第六二二〇案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把理由第三項刪除就通過好了。

鄭議員貴夏：

這案是否要通過？事實上現在已經修改了。

主席：

提案人不在，先暫攔。

第六二二四案有無意見？這案已在小組，已經過時了，我看保留好了。

第六二二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六二二六案提案人不在，暫攔。

第六二二七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二二八、六二二九、六二三〇、六三三一、六三三二、

六三三三、六三三四案都暫攔。

現在請看第七號資料，審議議員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提案

主席：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建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十三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〇〇一及〇〇二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第〇一一案暫擱一下。

主席：

第〇〇一及〇〇二案均修正為「送市府辦理」，第〇一一案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十六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八案，內中第〇〇五、〇〇六及〇〇七案提大會討論，第〇〇八案退回。除第〇〇五、〇〇六、〇〇七案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七案，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〇〇四、〇〇五、〇〇六案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的案件，應送市府確實辦理才對，這種違法案案件怎麼研究？

闕議員河淵：

第〇〇一、〇〇二案請工務局長說明。

主席：

要說明的話就暫擱，要不要通過？（通過）。

除第〇〇四、〇〇五、〇〇六案均修正為「送市府確實辦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議員貫夏：

第〇〇六案公園內安置廟宇是不可以的，所以應「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

有意見就先暫擱。

楊議員炯明：

第〇〇六案我們是要市府拿出資料來，因為公園內是不能建廟的，可以確實辦理，不能暫擱。

李議員逸洋：

鄭議員是工務審查會委員，這是工務小組自己通過的，怎麼可以要求暫擱。

主席：

鄭議員是說「研究辦理」可以，他是支持原來的審查意見。楊議員另有意見，所以我說暫擱。既然這樣，還是照「送市府確實辦理」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審議人民請願案，請看第八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民政部門第〇八〇一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交通部門第〇八〇一案至〇八〇三案計三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第〇八〇一案及〇八〇二案暫擱，第〇八〇三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工務部門第〇八〇一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上個月台灣環保聯盟等十二個團體到議會陳情，為什麼沒列入議程？

主席：

我再查查看。

現在有巴拉圭共和國亞松森市議長巴蘇瓦多先生暨夫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現在進行審議市府提案，請看第九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四案

案 由：有關 貴會決議「翡翠水庫宜與外國水庫締結為姊妹

水庫」案，經本府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接洽結果，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水利會之舒壯泉水庫(Strontia Springs Reservoir)表示願意締結，敬請 貴會同意後，再行繼續洽商辦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權

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會議詢問。請法規室主任說明「准予備查」和「不准

予備查」差別在那裏？

主席：

不准予備查的話，他們還要再報來啊！

謝議員明達：

像六一四案財建審查會之審查意見是不准予備查，他們還是照做，我們審這個有什麼用？

主席：

不准予備查，等於是他們提送的名單我們不同意，他們要再拿回去。

謝議員明達：

不同意，他還是繼續擔任董監事啊！這要先講清楚，如果我們議決是不准予備查，這個名單就要重新更換。現在秘書長在，應表明到底重不重視本會的決議。

主席：

秘書長！如果本會議決是不准備查，希望你能尊重，重新斟酌人選再送來。

其他還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六案

案 由：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

秘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陳科長煇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動，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七案

案 由：為使本市財務調度更趨靈活，擬在市庫存款餘額超過

一百億元以上時，繼續以墊款方式先行償還本府部分貸款，以減輕債息負擔，於市庫存款餘額低於五十億元以下時，再向市銀行貸款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八案

案 由：為使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每年七月份薪津，順利辦理「劃帳發薪」，不因會計年度交替延誤發放日期，擬由市庫先行預撥，俟七月份新年度開始再行辦理轉正列支，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四案

案 由：為本府指派傳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鄭議員貫夏：

准予備查就行了，何必什麼「部分董監事人選不當」？

藍議員美津：

就是因為董、監事名單不理想，所以才不准備查嘛！

楊議員炯明：

市銀行董、監事名單早就送來，本會到現在還沒同意。但董、監事還是照拿車馬費。

臺北市議會公報·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主席：

這只是送會備查，所以還是可以發薪水。

楊議員炯明：

這怎麼可以，我們還沒同意，他們怎麼可以領？

謝議員明達：

如果我們明確的給它「不予備查」，當然要尊重我們的決議。但是現在出現一個漏洞，所以本席建議○六○五、○六○六、○六一四，要嘛就准予備查，要不然就不予備查，不要暫攔。暫攔的話，他們就有理由說是議會還沒議決，才會照原來的。我們現在來表決看大家的意見，不要暫攔。

主席：

現在要表決，恐怕大家還沒體會得很清楚，所以這個名單大家再看看，暫攔一下，等會兒再決定。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五案

案 由：台灣省、台北市共管橋樑，本市監理處管理之福和、永福二座橋樑，自明（八十）年一月一日，擬繼續徵收車輛過橋通行費，以償還貸款，業經提本府79.12.4.第五八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惠予同意賜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好！併預算案辦理。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六案

案 由：為維持公車正常營運，以利市民交通，經擬具「台北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乙份，敬請審議。

主席：

這一案暫攔，最後再討論。

五七九七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一三案

案 由：調整市立托兒所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一一案

案 由：本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八十會計年度暫不改隸為國立案，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學聖：

教育審查會審查意見一、同意不改隸為國立。是暫時還是永久的？用語上是否請召集人解釋一下？

許議員木元：

召集人不在，副召集人在，我們是希望永不改隸，把「暫」拿掉，折衷一下。

楊議員炯明：

公文是教育局來的，應請教育局來解釋，為何要寫「暫」字。

主席：

有問題的第一循環先暫擱，以後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〇七〇一案

案 由：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室重建中程計畫預算編列分配乙案，業經市府第五九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審核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一二案

案 由：本府聯合檢驗大樓新建工程擬調整每坪單位面積造價為新台幣一一三、三〇〇元（內含工程費一〇〇、三〇一元及特殊檢驗系統一二、九九九元）總金額為新台幣三四五、六二一、六五〇元，較原預算金額增加一一二、七四五、六五〇元，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七〇二案

案 由：本府所屬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果擬調整建築面積為一九、九八〇坪，每坪單位，面積造價一二三、四一二、七二元。敬請惠准予八十一年度起依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先行發包。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〇一案

案 由：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本案提大會討論，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六〇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各公園管理所各項行政規費編低建議酌予調整提案一式一六〇份如附件，敬請惠予提會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〇三〇三案

案 由：本市建成區圓環段一小段三九四—四、四一二地號市有土地，與同小段三二一—五、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五六—二、三五七—二、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四、四〇九、四一一、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九、四二〇地號私有地擬以合建方式處分，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函徵貴會同意，並為爭取作業時效，需付工程款約為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擬以市庫墊款方式處理，並於八十一年度補列預算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審議報告案，請看第十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一案

案 由：檢送「臺北市各區設置里聯合辦公處評估暨改善報告」二二〇份，請惠予支持各區公所編列八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充實各里聯合辦公處內部設備及經常維持費，敬請查照。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增進里民大會功能之具體改進方案」一種（一百八十份），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四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八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丙歲出部分但書：「對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範圍，應通盤檢討，並應以照顧基層公務人員為優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五案

案 由：市府暨所屬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六案

案 由：檢送本市殯葬管理處動支七十九年度第二預備金修復災害工程檢討報告書二二〇份，請查照。

五七九九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報告一八〇份，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八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〇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修訂「台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乙份，請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〇案

案 由：檢送市立木柵高工七十一年度校舍工程修護補強評估鑑定報告書（如附件），敬請惠予排定日期審查，請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一案

案 由：本市市立大安高工八十會計年度機工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交通局規劃地下停車場一併發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二案

案 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於博愛國小（含緊鄰之興雅國中）、新湖國小、文化國小、文湖國小等四處學校操場地下附建停車場案，本府預定於八十年先行動支「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新台幣肆仟萬元，辦理停車場工程設計及招標事宜，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三案

案 由：檢陳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震災受損危險教室責任疏失檢討報告及有關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四案

案 由：貴會建議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第〇八一四案是地方總預算案的但書，是要教他們怎麼去做，而且這個但書已經大會通過，形同預算的一部分。現在市府更

改這個但書，小組還給予同意，這不太對吧！

主席：

第〇八一四案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主席：

這一案先暫擱，以後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六案

案 由：貴會審議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其中有關於本府警察局主管部份，附帶意見第十一項，經警察局調查僅有義警大隊專任幹事謝世名乙名介入選舉，該局已於79.7.9.將謝某予以解僱在案，餘均無介入選舉情事，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七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修正「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附帶意見，復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八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九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主席：

本案提大會討論，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二〇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黃議員金如等臨時提案「為順應民意請按照都市計劃，拓寬迪化街全線為20M道路，並將迪化街西側改為商業區以符合實際狀況案」辦理公聽會案，本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辦理「迪化街都市計劃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第〇八二〇案的審查意見是說，如果我們接納聽證會的報告，我們還要審議黃金如議員的臨時提案。

主席：

對，我們知道聽證會已舉辦過了，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併臨時提案審議。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二一案

案 由：為確保校園安全，防制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本局研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暨補充規定」與「家長擔任義務導護實施要點」，業已函請學校確實辦理，檢送該要點各二三〇份（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進行審議「澈查本會新建大樓工程缺失」專案小組提大會報告案，召集人謝有文議員提請大會同意延長三個月詳細調查後，再向大會報告。各位是否同意？

許議員木元：

第三次定期大會時應優先審議。

主席：

好，第三次大會審議報告案時優先審議本案。

向大會報告：二讀會第一循環已完畢，官員可以離席，辛苦了，謝謝各位。

現在進行宣讀單行法規，因為我有外賓，請陳世昌議員代理。

秘書處宣讀單行法規

主席（陳議員世昌）：

全部宣讀完畢，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〇三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蔣乃辛 楊炯明 陳俊雄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馮定亞 秦茂松 張元成 卓榮泰 張玲

李逸洋 陳勝宏 林晉章 林瑞圖 陳世昌 藍美津

闕河淵 邱錦添 楊實秋 謝明達 周柏雅 林宏熙

黃宗文 江碩平 秦慧珠 周伯倫 陳健治 鄭貴夏

李仁人 謝有文 陳雪芬 郭石吉 康水木 陳政忠

黃義清 李金璋 黃金如 林榮剛 賁馨儀 潘維剛

林慶隆 顏錦福 許木元 陳學聖 洪濬哲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陳必強 陳炯松 王昆和 陳振芳等四名

列席：

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